

# 最新电力井施工及验收规范 公路运输合同 (优秀8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电力井施工及验收规范篇一

甲方：广东\_\_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托运方）

乙方：（承运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同意在甲方产品(旋转式压缩机)的运输业务上同乙方进行合作，并制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货物名称及品种

家用空调用旋转式压缩机及配套附件。

### 第二条 货物起运及送达地点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及要求，提供顺德至全国各地、异地子仓库销售发货、子仓库调拨发货所涉及的公路运输服务。

### 第三条 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

甲方的产品是属于高精密机械加工产品，其所采用的包装符合国家标准和安全要求。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必须小心爱护，按照产品装载及运输标准要求组织运输，确保货物及时、安全、完整地送达指定收货地点。

##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在甲方规定的运输时限内，将货物安全送达指定收货地点(见附件二《运输时限表》)，货物运输时限指从货物装车后离开甲方大门登记时间2小时后算起至货物送达收货地点车辆运输途中所需时间。。

如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将货物送达收货地点造成延期交货。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500—20\_\_元/日的处罚(不可抗力、交通事故除外(须有事故证明))。如果因此导致甲方被客户处以罚款时，则此罚金也由乙方向甲方交付。

2、货物发出后，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变更送货地址或取消发运的要求，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由此而增加的运输费用由甲方负担。

3、在货物运输业务合作期限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作状况及管理措施提出改进建议，乙方应予以执行。

4、甲方应采用与乙方约定的信息传递方式(电话、传真或互联网等)向乙方下达准确的货物运输指令，运输指令内容包括：货物品种、数量、发运地、目的地、交货期限、运输方式等。

5、甲方必须给予乙方合理的组织车辆时间，完成车辆组织和调度工作，运输调车时间发往广东省外车辆最长不超过4小时、广东省内车辆调度时间为1小时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

6、甲方必须提供送货凭证、保险单证(保险由甲方自行投保)，否则因发运手续不全而导致货物被运管部门查扣所引起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在双方协议期限内，如果乙方营运效率和营运质量达不到

甲方要求，严重影响甲方客户关系，甲方有权对乙方做出责令整改、暂停货运直至取消营运资格的处罚。

8、甲方原则上不允许乙方进行配载，如因配载货物造成甲方产品及产品外包装污染、损坏的，一经发现将予以1000元/次处罚。并赔偿货物损失。情节严重的予以停运直至取消运输资格。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收到甲方货物运输指令后，应及时完成车辆调度和组织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装货地点装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提货介绍信和车牌号码。

乙方派出的承运车辆营运时间不超过5年并且车况完好，符合空调压缩机的装载要求。车辆必须干净、平整、无异味，并有防雨、防盗设施。驾驶员要求有两年以上驾龄且无重大交通事故记录。承运车辆司机须配备有手机，并保证白天至少有一部手机处在开机状态。

2. 乙方每次在甲方仓库装车时，应严格遵守仓库管理制度规定，服从仓库现场人员管理。同时乙方要核对清楚货物的型号、数量、附件、外包装是否完好，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甲方货物如数、完好托运。

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将货物安全送达收货地点，并提前一小时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电话通知(甲方提供收货人联系电话)。以便收货人做好接货准备。

乙方对所托运的货物安全完好负责，承运期间如果发生货物损失、缺少、损坏，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此甲方向客户承担的违约责任。

4. 非乙方原因，发生收货方拒收货物或变更收货地址的，乙

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协调处理收货地点。

5. 乙方将货物送达收货地点后，由收货人对货物进行验收，收货人须如实在签收单上签字并加盖收货单位公章，收货内容不得涂改，如有涂改必须加盖收货单位公章，否则一律无效。

6. 货物发出后，乙方应通过gps定位系统或电话跟踪方式指定专人对在途车辆进行跟踪监控，定时、完整、真实、准确地完成跟踪信息的反馈。

7.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置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扣留甲方的货物，否则应按照其扣留货物价值的2倍支付违约金。

8. 车辆在行驶途中，如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塌方等)、交通事故、机械故障等原因影响正常交货期限的。乙方应在事故发生时，立即以书面的形式向甲方报告，由甲方根据情况做出处理意见。如隐瞒事实，不按规定报告的，甲方经证实后将予以1000—20\_\_元/次的处罚。造成逾期交货的，同时按第四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货物，造成乙方车辆等货的，甲方按每车200元/日偿付给乙方。

###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车辆调度，造成车辆迟到的，乙方按每车200元偿付给甲方。

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将货物送达收货地点，造成逾期交货的，按第四条的有关规定处罚(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交通事故需事故地交通管理部门证明)。

3. 乙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收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收货人。如果因错运到货地点或收货人而引起其它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

4. 运输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污染、损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赔偿甲方，具体赔偿办法参见第七条。

## 第七条 货物运输保险、理赔和索赔程序

1、甲方负责对所托运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受益人为甲方，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

2、乙方在货物运输过程中，如出现交通事故(翻车、撞车)情况，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24小时之内向公安机关、保险公司报案，事故处理后，应及时将出险证明材料、照片、损失清单等有效索赔材料交甲方向保险公司索赔。同时按甲方要求将货物妥善处理 and 保管，防止事故品的遗失。在保险公司现场勘查和处理完毕后，由乙方负责将事故品如数运回甲方仓库，运费由乙方自理。

3、自出险之日起1个月内，乙方须负责完成出险资料的收集工作，愈期未提供出险资料或出险资料不符合保险公司理赔要求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经济损失，赔偿款从乙方货物运输风险押金中扣收。

4、乙方在承运期间如发生属保险范围外的损失(如公路运输中的货物遗失和被盗)，在经甲方确认后，由乙方按货物的发票金额在事发日起的三十天内向甲方做出全部经济赔偿。如果因此导致甲方不能按期向客户交货，并被客户处以罚款时，

则此罚金也由乙方向甲方交付。但罚金最高限额为货物价值的5%。赔偿金和罚金甲方可从乙方货物运输风险押金中扣收。

## 第八条 运输费用、结算方式

1、货物运输费用按双方商定的运输价格表(见附件一)执行。运输价格表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常情况下合约期内运价不变，如确需变动，均应提前10天书面通知对方。

2、每月末，乙方在次月15日前，根据当月发运记录统计结果，计算出应结算运费并提交甲方审核确认，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由乙方开具公路运输统一发票。每月运费在安全到货后60天结算完毕。支付方式为银行转帐。

签收单是乙方货物是否送达和运费结算凭据，乙方必须按要求在货物送达后的半月内将签收单返回给甲方指定的物流主管。如有延误或遗失，甲方将处以100—1000元的罚款。如因签收单的延误或遗失，不能按时结算运费的，责任由乙方自负。

第九条 运输风险保证金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运输风险保证金 万元。

合同期满后，双方处理好合同善后事宜后一周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运输风险保证金。

## 第十条 其它事项

1、 本合同有效期限：20\_\_年 11月 1日起至20\_\_年 9 月 30日止。

3、 本合同附件有：《20\_\_销售年度货物运输价格表》、《20\_\_销售年度货物运输时限表》，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率，双方必须共同执行。

4、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分歧或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双方协定由托运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5、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签定日期：20\_\_年 月 日 20\_\_年 月 日

## 电力井施工及验收规范篇二

### 1. 时间上具有延续性

工程合同的制定和实施是一项长期的、持续的工作，故在整个工程项目的运行周期内，合同管理工作也应该连续地实行。工程项目的运行周期不只是包括施工期，还包括招标、投标，谈判制定合同期和项目工程保修维护期，所以工程管理工作的实行一般最少要持续进行1—2年，更长的甚至可以达到7年及以上时间。

### 2. 合同管理必须进行动态管理

由于合同的制定和实施是一个双方反复商讨、一步步磨合制定的过程，尤其是在合同的实施期内，受诸多内、外部因素的干扰，合同内容也会时常进行变更，这就要求我们必须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地变更合同的内容，落实好公路合同的变更管理工作，实行动态的合同管理体制。

### 3. 合同管理对企业经济效益的获得有很大影响

由于公路工程项目规模大，造价高，所以良好的合同管理能使企业的经济效益实现最大化。据有关部门统计，在一个工程项目中，优秀的合同管理和失败的合同管理会使企业的经济效益差额达到工程造价的25%。

#### 4. 合同管理复杂多变，风险大

由于现代公路建设项目复杂多样，合同关系也变得愈发复杂，合同管理受各方面因素影响，并且充满了未知性和不可控性，很容易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因此，合同的管理工作非常繁琐复杂，且充满了风险。

施工单位要从公司到项目自上而下的建立完善的合同管理机构。合同管理及合同管理人员要做好以下几点：

##### 1. 提高合同管理人员的素质

专业人才缺乏是影响建设项目合同管理效果的一个重要因素。建设合同涉及内容多，专业面广，合同管理人员需要具有专业技术知识、法律知识和造价管理等综合知识，才能胜任合同管理工作。

2. 重视合同交底无论是主合同还是项目协作合同，项目经理或主管人员都应在合同签订后，组织相关人员仔细研究合同条款，做好合同交底。主合同交底时，应罗列出合同中的重要条款、总结出对施工方有利和不利条款及施工中应注意的问题，以便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利于合同风险的事前控制及提高合同管理的效率。项目协作合同交底时，应罗列出合同中的重要条款及施工中应注意的问题，以便对施工协作队伍的管理。合同交底要形成书面记录，与会人员要在合同交底上签字。原件由合同管理部门留存，其他部门以及现场管理人员留存复印件。合同交底会议不能流于形式，要真正让项目每位管理人员理解合同的所有条款。

##### 2. 熟悉合同条款



施工合同就是施工过程的规范，无论是施工方，还是业主、监理、协作队伍，都必须无条件地遵守。我们绝不能把合同空洞化、边缘化，认为它只是一个形式。对合同的熟悉程度往往决定着谈判的成败，所以合同管理人员必须熟悉合同，对遇到的各种问题能将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脱口而出，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身权益，否则就是严重的失职。很多合同管理人员认为背熟所有合同条款是天方夜谭，其实，要做到这一点并不是很难，关键在于“记”。施工合同条款都有雷同之处，我们先要背熟通用条款，再记熟特殊条款，先理解再记忆，找出各类条款的相同点与不同点，背熟后灵活运用。此外，我们要特别重视通用条款，不要认为它只是一个形式，在诉讼过程中，通用条款往往能决定我们的成败。

### 3. 注重合同细节管理

施工合同纠纷多数情况下源于价款结算方式的纠纷，如工程款如何拨付，设计变更单价如何审定，停工窝工造成的损失如何计算、材料价格异常变动的处理办法等。这就需要甲乙双方尽量在合同中把此类问题的解决方案具体化，尽量避免给结算方式留下盲点。

### 4. 积极参与项目的各项对外事务

我们向业主提出各种要求，报送各类资料，做了很多工作，但是由于对时间节点把握不好、报送资料缺乏法律效力等原因，总是事倍功半，很难达到预期效果。因此，合同管理人员要深入到项目部的各项对外活动中来，无论是对业主、协作单位，还是对政府部门，无论是口头的，还是正式的。合同管理人员要有所担当，要熟悉合同，做实每个环节，与业主、协作队伍论合同、讲条款，拿起法律武器与他们较劲，保护项目的合法利益。一是对照合同，把握好报送资料的时间节点，在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完成资料的报送工作，同时，还要弄清各项资料该何时报送才能达到最佳效果，不报送又会产生何种结果。二是要及时得到业主、监理的签字，尤其

是在一些意向性的意见上，一定要想方设法的形成文字性的资料，并请业主、监理签字，以形成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为变更索赔工作做好基础资料。

## 1. 控制项目成本

在公路工程建设过程中，将控制费用最小化的观念渗透应用于工程方法、工程技术及施工管理的措施中，通过对技术方法的对比、经济分析及方案效果的综合测评，对工程中的各种消耗进行调整控制，及时纠正各种可能出现的偏差，把工程费用控制在成本管理计划范围之内。因此，项目成本管理在造价控制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在对成本进行管理的过程中，只有以工程项目的建造合同成本为核心，不断增强对项目建造合同成本的管理，才能使公司的经济效益不断提高，实现利润的最大化。

## 2. 影响公路工程项目造价的因素

公路工程项目的实施少则几个月，多则一两年甚至两年以上，因此随着工程实施的时间越长，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变化就越大，极大地增加了管理的难度。若处理不当，很可能造成工程造价难以控制甚至无法收场。工程实施过程中涉及工程造价变化的主要因素为工期、质量、工程付款、变更、材料、施工设备价格的浮动变化、竣工结算、风险、索赔等，这些因素涉及范围广，涉及量大，彼此又有很多的联系，因此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要尤其注意，并通过合同管理实现对造价的控制。

## 3. 施工合同是合作双方解决经济争议的重要依据

工程合同订立的初衷之一就是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如果任何一方出现了违约的情况，就会损害到另一方的合法权益，那么按照合同的规定，违约方就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和违约条件都以签订的施工合同为依据。最终用经济

的方式进行衡量，让违约者付出相应的经济代价，受害方得到经济补偿，违约责任和违约条件是完成工程竣工结算的基本保证。

总而言之，在我国公路建设事业蓬勃发展的今天，公路工程建设公司面临着更多的机遇，同时也面临着更严格的要求和更大的挑战，企业要想在日益严峻的竞争环境中取得优势，就必须制定合理的工程管理合同，通过优良的工程合同管理策略控制造价，以达到优化企业经济效益，提高企业竞争力的目的。

## 电力井施工及验收规范篇三

### 1. 1 定义

下列词句或用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一般应具有如下含义。

1. 1. 1 项目业主建造工程和委托监理单位提供监理服务的对象，具体情况在专用条件中指明。

1. 1. 2 工程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工程（包括向业主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其概况在专用条件中说明。

1. 1. 3 服务监理单位根据监理合同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亦称监理服务。

1. 1. 4 业主委托监理单位提供监理服务的单位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

1. 1. 5 监理单位受业主委托提供监理服务并具有监理资质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亦指监理单位根据监理合同派驻到项目所在履行监理服务的

机构。

1. 1. 6 一方：业主或监理单位。

双方：业主和监理单位。

第三方：一般是指与业主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单位或个人。但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也可以是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其它当事人。

1. 1. 7 监理合同一般应包括：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中标函或委托函；“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中的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附件a[]（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附件b[]（业主提供的监理工作条件）、附件c[]（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投标文件；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以及双方签认的其它文件或附件。

1. 1. 8 项目建议书被业主认可并接受的监理单位的施工监理投标文件或监理规划。

1. 1. 9 日：即历法日。

1. 1. 10 月：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日截止的时间段。

1. 2 解释

1. 2. 1 监理合同中的标题只是为了查阅方便，不应作为监理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用于对监理合同进行解释。

1. 2. 1 为了文字简练，监理合同中有些词句成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1. 1. 3 如果监理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 2. 1 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监理单位必须按照监理合同规定的形式、范围与内容履行与项目有关的监理服务，其具体内容在监理合同附件a中规定。

### 2. 2 正常的和附加的服务

2. 2. 1 正常的服务是指监理合同附件a中规定的监理服务。

2. 2. 2 附加的服务是指双方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或根据监理合同的规定，在监理合同附件a规定的正常服务之外增加的监理服务。

### 2. 3 职责

2. 3. 1 监理单位应本着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的原则，按照监理合同的要求，根据适合的技术规定和国际惯例公认的行业工作准则，谨慎而勤奋地履行监理服务。监理单位在履行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应在监理合同附件a中详细规定并加以说明。

2. 3. 2 如果监理单位在履行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业主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必须成为本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监理合同。此时监理单位应：

2. 3. 2. 1 根据监理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履行监理服务；

2. 3. 2. 3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可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业主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

同文件中规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 2. 4 监理人员

2. 4. 1 监理单位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必须能够适应监理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工作，其主要监理人员的资质应在项目建议书中详细描述并得到业主的认可。

2. 4. 2 为了履行监理服务，监理单位应在项目建议书中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业主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

2. 4. 3 监理单位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主要监理人员时，应事先得到业主的同意。

2. 4. 4 业主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监理单位更换不能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监理服务的派驻人员。

2. 4. 5 即使是业主要求或同意更换的监理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业主的认可。

2. 4. 6 监理单位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

## 2. 5 业主财产

所有由业主提供给监理单位使用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均属于业主财产，监理单位在使用时应予以爱护。当监理服务完成或中止时，监理单位应将上述设施、设备尚未使用的物品的清单提交业主。如果在专用条件中规定由监理单位负责移交上述设施、设备和物品，此项工作可作为监理单位附加的服务，或并入监理单位的服务费用报价中。

## 2. 6 保密

在监理合同有效期间或监理合同专用条件规定的期限内，未经业主的书面同意，监理单位不得泄露业主与本项目、本工程、本监理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 3. 1 监理工作条件

业主应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向监理单位提供履行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其具体内容在监理合同附件b中明确。

### 3. 2 资料

业主应按照监理合同附件b的规定，向监理单位免费提供与监理单位履行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

### 3. 3 决定

业主应在监理合同附件b规定的时间内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重大问题做出书面决定。

### 3. 4 代表

业主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监理单位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7日通知监理单位。

### 3. 5 授权通知

业主必须将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单位及业主授予监理单位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 3. 6 设施和物品

业主应按照监理合同附件b的规定，向监理单位免费提供与监理单位履行监理服务有关的设施、设备、物品及其相应服务。如果要求监理单位自备全部或部分上述设施、设备和重要物

品，必须在监理合同附件b中规定，此项工作应作为监理单位附加的服务，或并放监理单位的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中。

### 3. 7 辅助工作人员

业主应按照监理合同附件b的要求，向监理单位免费派遣与监理单位履行监理服务有关的辅助工作人员。上述人员应服从监理单位的工作安排和管理，并对自身的行为负责。如果要求监理单位自聘全部或部分上述人员，此项工作应作为监理单位附加的服务或并入监理单位的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中。

### 4. 1 监理单位的赔偿责任

监理单位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并造成业主经济损失的，应向业主赔偿，赔偿办法在专用条件中规定。监理单位对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单位与业主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监理单位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件第4. 4条的规定办理。

### 4. 2 业主的赔偿责任

业主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并造成监理单位经济损失的，应向监理单位赔偿，赔偿办法在专用条件中规定。

### 4. 3 赔偿责任的期限

业主或监理单位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28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7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7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28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否则，无论是业主还是监理单位均有权对上述索赔不予受理。



#### 4. 4 赔偿的限额

鉴于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了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依据本合同条件第4. 1条和第4. 2条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双方在此一致同意放弃超过该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条件其它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 4. 5 保障

4. 5. 1 在监理单位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业主应保障监理单位免受因履行本监理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4. 5. 2 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由监理单位按照业主认可的形式向业主递交履约担保书或履约保证金。如果监理单位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监理合同时，业主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金。

#### 4. 6 保险

4. 6. 1 监理单位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单位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4. 6. 2 业主可在专用条件中规定，要求监理单位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按业主可接受的条件对监理单位的责任、第三方的责任以及业主为监理服务提供的财产等进行保险。此项工作应作为监理单位附加的服务。

#### 5. 1 监理合同的生效

监理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

准。

## 5. 2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监理单位必须按照专用条件中规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监理服务。如果非监理单位的原因，致使监理服务时间需要延长，双方应通过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5. 3 监理合同的终止

监理合同终止和失效的时间，按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监理合同失效后，双方均不再受本监理合同的约束。

## 5. 4 监理合同的变更

5. 4. 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监理合同进行变更。

5. 4. 2 业主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条第给2. 1条和监理合同附件a拟定的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但必须在双方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进行变更。上述变更导致增加或减少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其有关的监理费用和服务时间亦应做相应的调整。

5. 4. 3 因业主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理单位履行监理服务，监理单位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业主，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单位附加的服务，监理单位完成相应服务的时间亦应予以延长。

5. 4. 4 在签订本监理合同后，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变化，其调整办法在专用条件中规定。

5. 4. 5 在签订本监理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业主应据实向监理事垃给予补偿。

## 5. 5 监理合同的暂停与中止

5. 5. 1 出现根据本监理合同的规定不应由监理单位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监理单位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时，监理单位应立即书面通知业主。并且：

5. 5. 1. 2 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监理单位在书面通知业主28日之后，有权单方面中止本监理合同，因此而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单位附加的服务，业主应及时向监理单位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金。

5. 5. 1. 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监理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双方应对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延误各负其责。

5. 6. 2 业主要求监理单位全部或部分暂停监理服务或中止本监理会同时，必须在56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监理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该部分监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而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单位附加的服务，业主应及时向监理单位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金。

5. 5. 3 监理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根据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业主可书面要求监理单位予以解释。若监理单位在28日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业主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14日后，单方面中止本监理合同，并视情况没收监理单位的全部或部分履国约担保金。

5. 5. 4 业主拖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并已超过专用条件规定期限的28日，或根据本合同条件和5. 5. 1. 1条或

第5.5.2条的规定，暂停监理服务已超过6个月，监理单位可书面更求业主予以解释。若业主在28日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监理单位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14日后，单方面中止本监理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因此而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单位附加的服务，业主应及时向监理单位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金。

5.5.5 监理合同的中止，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 5.6 转让和分包

5.6.1 没有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力予以转让。

5.6.2 没有业主的同意，监理单位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监理单位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 6.1 监理服务费用

监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和内容应在监理合同附件c中规定。

6.1.1 业主应按照监理合同附件c的规定，向监理单位支付正常服务的费用。

6.1.2 业主应按照监理合同附件c规定的费率和价格或基于此费率和价格，向监理单位支付附加服务的费用。如果该费率和价格明显不适用，双方可根据本合同条件第5.4.1条和第5.4.2条的规定，签订补充协议并商定新的费率和价格。

## 6.2 支付

监理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应在监理合同附件c中规定。

6. 2. 1 业主在专用条件规定的期限内，未向监理单位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则应按照专用条件规定的利率计算利息，给监理单位予以补偿，补偿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该补偿不影响本合同条件第5. 5. 5条规定的监理单位的权力。

6. 2. 2 业主对监理单位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7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单位其它应得款项的支付。本合同条件第6. 2. 1条的规定适用于最终支付给监理单位的一切曾经有过争议的款项。

### 6. 3 货币

业主支付监理单位履行监理服务的费用，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专用条件中规定。

### 7. 1 合同双方的关系

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监理合同。业主和监理单位均应按照监理合同公正地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 7. 2 语言和法律

本监理合同使用的语言或主导语言及合同所遵循的法律，在专用条件中规定。

### 7. 3 奖励

业主欲就工程质量优良、工期提前、投资节约或监理单位提出的具有经济效益的合理化建议等方面对监理单位予以奖励，则应在专用条件中写明奖励的办法。

## 7. 4 利益矛盾

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监理单位不得获取本监理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监理合同规定的业主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7. 5 版权

7. 5. 1 对监理单位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监理服务中的所有文件，业主有权在合同项目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监理单位的同意，业主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它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 7. 6 通知

本监理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方面形式，并在送达协议中注明的地址时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双方在履行本监理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根据专用条件的规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 电力井施工及验收规范篇四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xxx年8.5洪灾，沿路路面损毁严重，边沟堵塞，坡边塌方，造成车辆人员行走极为不便，经村两委研究决定，对此段路进行维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为明确双方在工程承包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确保工程任

务的全面完成，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道路维修。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范围：全段路长1050米(含路面维修、边沟及塌方清理、护坡修复)

(四)工程总造价：经双方确定本合同工程造价暂定为人民币万元，大写 万元整。

## 第二条：工程期限

根据双方协商工程期限自 xx年xx 月xx 日起至 xx年 xx月xx 日止，若遇特殊情况，工期顺延。

## 第三条：工程质量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 第四条：工程款结算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的工程量是暂定数量，待甲、乙双方共同核定后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工程完工甲方在 年年底付清乙方工程款。

## 第五条：乙方应负责施工时的人身安全责任及民事责任。

## 第六条：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结清工程款后失效。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

发包方(签章)： 承包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xx年xx 月xx 日

## 电力井施工及验收规范篇五

甲方(托运人)

乙方(承运人)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订立货物运输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为一年，从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为止。

二、上述合同期内，甲方委托乙方运输货物，运输方式为汽车公路运输，具体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值、运费、到货地点、收货人、运输期限等事项，由甲、乙双方另签运单确定，所签运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甲方的义务：

1. 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的原则进行包装，甲方货物包装不符合上述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甲方不予更正的，乙方可拒绝起运。



2. 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运费。

#### 四、乙方的义务：

1. 按照运单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

2. 承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如出现此类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

#### 五。运输费用及结算方式：

1. 运费按乙方实际承运货物的里程及重量计算，具体标准按照运单约定执行。

2. 乙方在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时，应向其索要收货凭证，作为完成运输义务的证明，持收货凭证与甲方结算。

3. 甲方对乙方所提交的收货凭证进行审核，在确认该凭证真实有效且货物按期运达无缺失损坏问题后10日内付清当次运费。

六、甲方交付乙方承运的货物均系供应客户的重大生产资料，乙方对此应予以高度重视，确保货物按期运达。非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逾期运达的，如客户追究甲方责任，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无法按期运达目的地时，乙方应将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并取得相关证明，以便甲方与客户协调。

七、运输过程中如发生货物灭失、短少、损坏、变质、污染等问题，乙方应按照以下标准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1. 货物灭失或无法正常使用的，按运单记载货物价格全额赔偿，如运单未记载价格的，按甲方同类产品出厂价格赔偿。

2. 货物修理后可以正常使用且客户无异议的，赔偿修理费(包括换件费用、人工费及修理人员的往返差旅费等)

八、出现合同第七条情况导致货物逾期运达的，乙方除按该条规定承担责任外，还应当同时执行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合同法规定办理，发生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附：运单编号：\_\_\_\_\_，

签发时间： 年 月 日 装运时间： 年 月 日

签发地点： 省 市 区 路 号 装运地点： 省 市 区 路 号

发货人：\_\_\_\_\_， 承运人：\_\_\_\_\_，

托运人签章 承运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电力井施工及验收规范篇六

乙方：石嘴山市伟源物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甲方决定将本公司所有外购和输出的运煤业务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

一致同意签订以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 一、运输概况：

1□

2、运输单价：以当地实际运输市场价为依据，每吨增加4元计算。（含税价）。

3、合同期限：月月

4、油料以及其它产生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二、运输款结算方式：

双方在签订本合同生效后，乙方运输车辆按照甲方的要求从指定装点运至指定卸点，每天运输后，由乙方指定的统计人员持甲方的结算单据与甲方相关负责人员核对签字认可后，到甲方财务办理结算。

## 三、甲、乙双方双方应承担的责任：

1、甲方的责任：必须保证甲方公司全部运输业务交由乙方拉运。

2、如乙方车辆进入煤场后，超过24小时甲方不能按本合同所签订的数量和日期开工运输，或者因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正常运输等，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3、乙方的责任：乙方所有进场车辆必须做到安全文明运输，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法》及甲方公司治安管理条例，如出现交通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在甲方合理安排下，乙方车辆必须服从管理和调度，乙方

所有车辆必须按照甲方指定的路线正常行驶，因乱倒乱卸、倒买倒卖、丢失等行为，如对甲方造成损失，扣提煤单、煤票按照相关手续签字生效。否则按公司规定市场价处罚。

5、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必须擅盖篷布减少损耗，每车损耗控制规定为100公斤以内，如超出部分按市场价折扣运费，精煤按一批次的平均损耗为准，超出部分按精煤价折扣运费。

#### 四、其它条款：

1、运输期间，因运输内容变更；公里变更、单价变更、工期变更、增减数量，以运输变更计划单结算为依据，双方共同协商定量定价，不在重新签订合同。

2、在甲、乙双方合同生效后，乙应积极的按照甲方派车单的期限调动车辆准时进场。

五、违约责任：甲、乙双方约定双方不准以欺骗、欺诈的方式给对方签订合同，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六、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各自遵守，如一方违约；按本合同总数量总价格的3%处罚，赔偿给守约方。

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签字： 签字：

# 电力井施工及验收规范篇七

甲方(托运人):

乙方(承运人):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订立货物运输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为一年,从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为止。

二、上述合同期内,甲方委托乙方运输货物,运输方式为汽车公路运输,具体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值、运费、到货地点、收货人、运输期限等事项,由甲、乙双方另签运单确定,所签运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甲方的义务:

1. 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的原则进行包装,甲方货物包装不符合上述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甲方不予更正的,乙方可拒绝起运。

2. 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运费。

四、乙方的义务:

1. 按照运单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

2. 承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如出现此类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

## 五. 运输费用及结算方式:

1. 运费按乙方实际承运货物的里程及重量计算，具体标准按照运单约定执行。
2. 乙方在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时，应向其索要收货凭证，作为完成运输义务的证明，持收货凭证与甲方结算。
3. 甲方对乙方所提交的收货凭证进行审核，在确认该凭证真实有效且货物按期运达无缺失损坏问题后10日内付清当次运费。

六、甲方交付乙方承运的货物均系供应客户的重大生产资料，乙方对此应予以高度重视，确保货物按期运达。非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逾期运达的，如客户追究甲方责任，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无法按期运达目的地时，乙方应将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并取得相关证明，以便甲方与客户协调。

七、运输过程中如发生货物灭失、短少、损坏、变质、污染等问题，乙方应按照以下标准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1. 货物灭失或无法正常使用的，按运单记载货物价格全额赔偿，如运单未记载价格的，按甲方同类产品出厂价格赔偿。
2. 货物修理后可以正常使用且客户无异议的，赔偿修理费(包括换件费用、人工费及修理人员的往返差旅费等)。

八、出现合同第七条情况导致货物逾期运达的，乙方除按该条规定承担责任外，还应当同时执行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合同法规定办理，发生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附： 运单编号：

签发时间： 年月 日装运时间： 年 月 日

发货人： 承运人：

托运人签章承运人签章

年 月日年 月日

要求运达的时间： 年 月 日 时前

要求运达的地点：

收货人：

货物名称：

规格

型号：

重量：

体积(长×宽×高)：

包装形式：

件数：

出厂价格：

承运车辆车牌号：

## 电力井施工及验收规范篇八

甲方：

乙方：

甲方将工程施工任务承包给乙方，为明确双方在施工全过程中的责任、权利、义务，保证工程质量和工期，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如下条款：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投资：
- 4、工期：自 年月日起至年月 日止。

### 第二条 双方责任

1、甲方：

- (1) 向乙方提供设计文件，进行技术交底。
- (2) 委派工地监理人员，负责整个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检查及技术管理。
- (3) 协助乙方做好与地方的协调工作。
- (4) 若乙方工程进度严重滞后，甲方有权指定分包或租赁机械，其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工程质量低劣，甲方有权部



分或全部终止合同，更换施工队伍。

(5) 负责组织阶段质量检查、阶段验收和交(竣)工验收。

## 2、乙方：

(1) 服从甲方及监理人员对工程各方面的监督和检查。

(2) 做好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并于开工前七日内向甲方和监理提交开工报告。

(3) 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设计。

(4) 严格遵守施工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检验报验程序。

(5) 对工程质量负全责，为监理人员无偿提供检测设备、工具和人员。

(6) 不合格工序和出现质量事故必须返工，返工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负担。

(7) 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组织、制度和措施，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

(8) 负责解决施工中出现的有关地方事务，办理临时占地、开工场地、竣工场地的清理工作并承担其费用。

(9) 准确填写施工原始记录和各种实验报告，按甲方及监理要求及时上报各种报表。

(10) 工程竣工后十五日内，按要求整理好竣工文件，报甲方一式三份。

(11) 负责完成甲方临时安排的有关工程的其他事宜。

(12) 该项工程不得转包或分包。

### 第三条 工程质量的目標及奖惩

(1) 严格按照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施工，达到设计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各项要求。

(2) 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以上工程验收标准，杜绝不合格工程。

(3) 甲方将预留合同价的5%共计人民币 万元，作为质量保证金。

(4) 施工现场管理混乱、规章制度不健全、工序、工艺不合理的扣除合同价的1%。

(5) 工程内业资料不齐全，存在弄虚作假、上报不及时现象的扣除合同价的 。

(6) 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事故，无条件返工。

### 第四条 验收与保养

(1) 工序验收由甲方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工程全部完工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全部竣工资料，甲方审验合格后，报请有关部门组织交工验收。

(2)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缺陷责任期为一年。缺陷责任期内工程出现任何质量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无偿修复。

### 第五条 计量与支付

(1) 工程的计量支付：开工报告由相关单位批复，主要机械和主要材料已进场，施工人员到位，由甲方代表与村们监督员签字认可，可支付工程投资的%，作为工程预付款。

(2) 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总投资扣除预付款及质保金后，全部支付。缺陷责任期满，无任何质量事故，支付剩余质保金。

## 第六条 附 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业主：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代理人：（职务） 其授权代理人：（职务）

（签字） （签字）

日期： 年月日